

案例简介 (中文翻译)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王百羽 (Wong Pak Yu)

HCCP 430/2021 ; [2021] HKCFI 2875

(高等法院原讼法庭)

(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9342&QS=%28hccp%7C430%29&TP=JU)

主审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

聆讯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 日

裁决理由书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

保释 – 串谋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 – 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(三) 项及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59A 条和第 159C 条

1. 申请人被控一项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，违反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(三) 项及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。控罪涉及申请人及其他人策划破坏「立法会正常履行职能，从而瘫痪香港特区政府运作，最终迫使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辞职」。申请人在总裁判官拒绝其保释申请后，根据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9J 条向法庭申请准予保释。
2. 法庭拒绝准许申请人保释。法庭不信服申请人如获保释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，故裁定申请人未能跨过终审法院在 *香港特区 诉 黎智英*

[2021] HKCFA 3 一案为适用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而定下的第一道门坎。法庭作出以上判决时，跟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彭宝琴（其当时的身份）于 *香港特区诉黎智英* [2021] HKCFI 448 一案的裁决，对席前的所有证据（包括申请人实际使用过的字眼、他说这些字眼时的言行举止和当时的环境）进行了「预测性和评估性的工作」，期间亦考虑了所有陈词及申请人提议的保释条件。

#376570v3